新乡经开区绿地移植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 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让企业少跑腿、零跑腿，规范我区绿地移植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新乡市城市绿化条例》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本办法所称绿地是指具有移植价值的乔灌木及地被植物等。

第三条 本办法适用于经开区辖区内入驻项目（企业）开大门、临时占用绿地移植和处置等管理工作。

**第二章 部门职责**

第四条 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绿地移植，统筹绿地移植的利用和处置管理。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项目规划等相关手续。

财政局负责市政绿地移植处置和移植苗木费用等相关资金保障工作。

**第三章 移植、砍伐原则与条件**

第五条 各类建设工程应遵循破坏最小化原则，少占用绿地、少移植树木，尽可能保护原有生态环境。

第六条 为确保苗木移植成活率，移植时间应于11月至次年4月进行移植，其他时间原则上不予移植。

第七条 属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移植：

（一）因建设项目的主体结构无法避让或位于建（构）筑物建设范围内而确需移植的。

（二）位于规划车行道上的绿地及树木。

（三）对人身安全或者其它设施构成威胁的。

（四）位于新建道路红线范围内的。

（五）在道路附属绿地及公园绿地合法合规开设车行通道的。

（六）因通透交通指示标识需要，且位于道路弯道处、交叉道口以及衔接道路的出入口等，严重影响交通信号灯与交通标志视线的。

（七）其他需要移植的情况。

第八条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。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砍伐树木的，须经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准，未经批准将根据《新乡市城市绿化条例》进行处罚。

第九条 批准砍伐城市树木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实施城乡规划所需要的。
2. 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的。
3. 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或者自然死亡的。
4. 危及人身、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的。
5. 妨碍交通、消防、医疗救治、防灾避险的。
6. 密度过大需要间伐、间移的。
7. 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需的。
8. 不具备移植价值的。
9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条 经批准砍伐树木的，申请人应当对树木所有权人进行补偿，并按照伐一补三的标准补植树木，所补植树木的胸径不得小于八厘米。

第十一条 因抢险、救灾等紧急情况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，可以先行处理，二十四小时内报告综合行政执法局。险情消除后2个工作日内，砍伐单位应当向综合行政执法局补办手续。

**第四章 移植、砍伐流程与要求**

第十二条 入驻项目（企业）确需移植、砍伐树木及绿地的，由项目服务单位（网格化单位）赴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占用绿地相关手续。行政服务中心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1日内办理完成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的行政许可和现场定位；综合行政执法局原则上移植工作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第十三条 原则上按照全冠状态对树木进行移植。因交通运输制约，移植前可对树冠进行合理修剪，通常以疏枝为主、短截为辅，严禁过度修剪，且分枝截口距分枝处不小于50厘米。修剪枝条截口处直径超过3厘米的，应涂抹伤口愈合剂进行保护。

第十四条 临时占用绿地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，期满后由申请单位使用原移植的树木恢复原状，确保成活率达到90%，不足部分由申请单位进行赔偿。

**第五章 附 则**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实施过程的具体问题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申请表

**附 件：**

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| 新乡xxxxx有限公司 | 树木管理单位盖章 |  |
| 法人代表及身份证号 | 张三4107xxxxxxxxxx | 联 系 人 | 姓名 | 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91410xxxxxxxx215L | 身份证号 |  |
| 单位地址 | 新乡经开区xx路xx号 | 电话 |  |
| 移植树木 | 可另附清单 |
| 树种 |  |  |  |  |  |
| 胸径（1.3米高直径） |  |  |  |  |  |
| 株数 |  |  |  |  |  |
| 砍伐树木 |
| 树种 |  |  |  |  |  |
| 胸径（1.3米高直径） |  |  |  |  |  |
| 株数 |  |  |  |  |  |
| 临时占用绿地 |
| 面积（㎡） |  | 期限 |  |
| 申请理由 |  因企业xxxxxxxx需要，需临时（永久）占用绿地xxx平方，需移植树木xx棵，规划、建设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，望批准。附：1. 绿地、树木位置图（1:1000或1:500电子信息图） 2. 依据材料、现场（公示）照片  年　　 月　 　日 |